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志志先生、蔡敬侯女士和董伟超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3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在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RFID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重点发展平台。

2021年7月9日,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由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保内贷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9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59,246.58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收益凭证	3000	0.1%或4.5%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7.6%	-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7.03%	-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收益凭证	3000	0.1%或5.6%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个月-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3个月-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谨慎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流动性、操作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财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1主要条款和投资金额: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申请购买3000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产品,凭证存续期364天,封闭期3个月。收益起算日:2021年9月7日,到期日:2022年9月6日;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申请购买3000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产品,凭证存续期364天,封闭期3个月。收益起算日:2021年9月14日,到期日:2022年9月13日。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投入向为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

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继续由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保内贷业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注册日期:2014年6月21日
3.注册资本:6813.38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02)
5.主营业务: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7.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10.37	41,380.41
负债总额	7,612.10	8,039.18
净资产	33,498.27	33,341.23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79.19	2,984.99
利润总额	292.38	-560.65
净利润	292.38	-560.6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保内贷业务,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江苏银行开立的NRA美元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率约96%,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采购及经营周转所需,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及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使公司国内业务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利用其盈余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3%。

公司董事会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2 亿元 (含本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25%。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拟签署的《保证质押合同(单笔版)》。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拟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04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310,774.3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J000585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及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2021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104000000000000000	92,098,835.85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项目)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104000000000000000	92,098,835.85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与上表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两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坂桥库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310,774.3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J000585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及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2021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104000000000000000	92,098,835.85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项目)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104000000000000000	92,098,835.85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与上表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两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坂桥库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